

黄龙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白马滩镇乱麻科村作业区)

合 同

甲方(招标人): 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中标人): 延安永昱荣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延安市黄龙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白马滩镇乱麻科村作业区进行招标,乙方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白马滩镇乱麻科村作业区)。

项目地点: 延安市黄龙县白马滩镇乱麻科村。

项目内容:对白马滩镇乱麻科村作业区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防治,病虫害监测、药物喷洒、生物防治措施实施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延安市黄龙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白马滩镇乱麻科村作业区)总金额: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4985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支付方式：第一次（3-4 月份）实施项目进场前，甲方通过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款；第二次（8-9 月份）实
项目完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
金额剩余的 30 %全部工程款。

三、项目期限

第一阶段：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工期 30 天；第二阶段：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工期 30 天。该项目全部工期共计为 60 天。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
理的整改意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提供必要的项目协调与支
持，配合乙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提供作业区的相关资料。

2、乙方权利义务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组织专业人
员和设备，按时、保质完成防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
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和环境不受污染，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
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
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出现的防治效果不达标
的问题免费进行处理。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验收方法：乙方完成防治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等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竣工或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等，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

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内容与
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3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3月 20 日